

關西大學關於教育的三項方針（留學生別科）

	結業認定方針（Diploma Policy）	教育課程編寫・實施方針（Curriculum policy）	招收新生入學的方針（Admission policy）
留學生別科	留學生別科以關西大學學院或研究所為中心，對希望升入日本國內大學或研究所的外國人，教授日語、日本現勢、日本文化等課程，目的在於培養從事學術活動的基礎能力，從而培養具有國際化視野的寶貴人才。作為體現這一具體目標的人才，需要具備以下能力和積極主動的態度，作為結業認定要件。 1（知識・技能） 掌握在大學學院或研究所學習時所必需的語言運用能力和資訊分析能力，並能夠綜合運用。 2（思考能力・判斷能力・表達能力等） 培養從事學術活動的基礎能力，能夠站在國際化視野的角度，發揮「思考行動能力」。 3（積極主動的態度） 透過學習日語和日本現勢等，掌握在日本生活所需以及多元化環境下的異文化適應能力，能夠積極主動地應對所面臨的課題。	為了達成留學生別科結業認定方針（Diploma Policy）所記載的目標，結合下列項目為基準，編寫日語科目、特別演習科目、日本現勢科目、綜合科目及基礎科目的課程體系。 1 教育內容 （1） 日語科目 A） 旨在根據語言能力水準（日語熟練程度）為基礎，逐步掌握從基礎到應用的4大技能（聽說讀寫）。 B） 活用 ICT、E-learning 等學習內容，培養計算機應用及資訊分析能力。 （2） 特別演習科目 學習學術報告和論文等具有邏輯性和學術性文章的寫作技巧以及口頭發表的技巧等，培養在大學學院和研究所從事學術活動所需的日語能力。 （3） 日本現勢科目 透過課堂和課外訪問活動等，掌握日本文化・習慣等在日本生活方面必要的基礎知識。 （4） 綜合科目 深入學習在日本的大學學院・研究所學習時所必需的日本政治・經濟・社會・地理・歷史等方面的知識。 （5） 基礎科目 掌握在日本的大學學院・研究所學習時所必須的英語・數學・理科等基礎知識。 2 學習成果的評價 （1） 日語科目以聽說讀寫每項技能為單位，其他科目以學期為單位，進行考核。綜合評價知識及技能的學習情況。 （2） 在入學時和每個學期期末，將進行日語水準確認考試，以確認日語水準熟練程度。 （3） 在每個學期期末，確認綜合取得的學分、GPA 和日語能力確認考試的結果，透過與學術諮詢顧問的面談，進行學習方面的指導。	留學生別科，是根據接受必要的教育，結業認定的方針（Diploma Policy）以及教育課程編制、實施的方針（Curriculum policy）作為基礎、能具備以下的知識及技能・思考能力・判斷能力及表達能力等，對於全部有學習意願的學生來進行招生。 1. 有持續12年教育課程且高中畢業為止並有著一定的基礎學力。 2. 有300小時以上的日語學習過程、能夠了解基本的日語。 3. 具有學習意願在日語或日本現勢相關，並具有通過學習進行「思考和行動」的基礎。